

酉阳城建直接融资计划 认购协议

发行方：酉阳县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商：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挂牌登记场所：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酉阳城建直接融资计划 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方）：酉阳县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宗银

注册地址：重庆市酉阳县钟多街道钟南大道3号1号楼吊二层

乙方（承销商）：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宝清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5号10-1层3单元

丙方（认购人）：【
】（本项目适合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合格个人投资者投资）

声 明

1、甲方拟发行的酉阳城建直接融资计划（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在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合”）进行了挂牌登记，丙方可以通过广西国合认可的方式查询相关信息。

2、乙方作为甲方发行本项目的承销商，协助甲方向广西国合申报本项目登记挂牌登记材料，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发行工作。

3、丙方确认已签署《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并符合广西国合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4、丙方签署本协议，则表明丙方已全面熟悉以下事项，并承诺认同、遵守广西国合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方披露的相关文件：

- （1）本项目的产品特征；
- （2）本项目的交易规则；
- （3）本项目的信息披露制度；
- （4）本项目的产品说明书披露事项；
- （5）本项目在广西国合的其他披露事项；
- （6）本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制度；
- （7）本项目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5、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在广西国合的登记挂牌登记，并不代表乙方对甲方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项目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本项目的投资风险由丙方自行承担。

6、丙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法律法规。

鉴于甲方决定聘任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承销商，丙方决定认购本项目，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认购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项目品种

丙方向甲方认购的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酉阳城建直接融资计划。

（二）发行规模

本项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大写：贰亿元整。

（三）发行价格

本项目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

本项目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合格个人投资者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每期参与认购本项目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1、机构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3）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

（4）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

（5）经广西国合认可的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

2、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投资本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

(2) 个人名下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 50 万元，拥有的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各类金融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并由投资者提供个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3) 理解并接受本项目的投资风险，并签署《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作出相关承诺。

(五) 认购起投点

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认购规模增加额须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六) 发行方式

本项目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七) 产品期限

本项目期限为 6 个月（含）、12 个月（含）及 24 个月（含）。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发行所获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酉阳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北片区）】建设。

(九) 募集资金专户

甲方为本项目的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项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 产品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权资产。

(十一) 向发行方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项目不向发行方股东优先配售。

(十二)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半年期:

10 万元 \leq 认购金额 $<$ 50 万元: 8.6%/年

50 万元 \leq 认购金额 $<$ 100 万元: 8.8%/年

100 万元 \leq 认购金额 $<$ 300 万元:9.0%/年

认购金额 \geq 300 万元:9.2%/年

一年期:

10 万元 \leq 认购金额 $<$ 50 万元: 8.8%/年

50 万元 \leq 认购金额 $<$ 100 万元: 9.0%/年

100 万元 \leq 认购金额 $<$ 300 万元:9.2%/年

认购金额 \geq 300 万元:9.4%/年

两年期:

10 万元 \leq 认购金额 $<$ 50 万元: 9.0%/年

50 万元 \leq 认购金额 $<$ 100 万元: 9.2%/年

100 万元 \leq 认购金额 $<$ 300 万元:9.4%/年

认购金额 \geq 300 万元:9.6%/年

(十三) 计息方式

付息式固定利率。

(十四)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的 03 月 20 日、06 月 20 日、09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为本项目的结息日, 结息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收益的支付,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十五) 挂牌登记场所

本项目在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挂牌登记。

(十六) 本项目受托管理人

本项目的受托管理人由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第二条 本项目认购款项的支付

(一) 本项目的募集期预计为【6】个月，甲方有权根据募集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丙方应于募集期结束前将认购款项足额划付至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丙方认购本项目所产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不得从认购款项中扣除。

(二) 甲方为本项目的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酉阳县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40102029000129142】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三) 本项目的起息日、结息日及到期日

1、本项目的起息日，本项目每周成立一期，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本项目的起息日。于起息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划付募集金额净额，起息日为首个计息日。

2、本项目的结息日，每年的03月20日、06月20日、09月20日及12月20日为本项目的结息日。

3、本项目的到期日，自本项目起息日起满6个月、12个月及24个月之日为到期日，于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从募集资金专户向丙方划付本项目的兑付资金，到期日为最后一个计息日，到期日的次一个工作日为兑付日，于兑付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金兑付。

(四) 本项目起息日的具体日期以甲方以广西国合认可的方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第三条 本项目的交付

(一) 甲方与乙方在本项目募集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复核依据本项目的认购情况编制的本项目持有人明细表，同时，复核投资者认购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等。

(二) 本项目发行完毕后，由乙方将甲方核对无误的依据本项目的认购情况编制的本项目持有人明细表提交至广西国合。

(三) 依据广西国合的业务规则，本项目每期持有人最多为200人。

第四条 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一) 甲方承诺按照本项目产品说明书及本认购协议的约定，确保在本项目结息日三个工作日前，将本项目的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确保在本项目到期日三个工作日前，将本项目的应付本金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 一旦发生甲方的偿付资金来源金额或偿付资金来源时间缺口，则由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对本项目的按期偿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及差额补足。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及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甲方应付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方支付的费用。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项目存续期及本项目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本项目的产品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的，产品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权利转让或出质给合格投资者的，不需另行经过担保方同意，担保方在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如甲方未能按时履行或全部履行偿付义务，担保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方与甲方一并承担还款义务，届时：

1、将由担保方在本项目结息日三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支付的全部偿付价款（本项目的利息）划付至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将由担保方在本项目到期日三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支付的全部偿付价

款（本项目的本金及利息）划付至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担保方将全部担保款项划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后，即视为担保方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本项目，获得募集资金。

2、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3、甲方有权要求投资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4、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或广西国合等部门修改、废止本项目业务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协议内容需要修改、废止的，甲方与乙方有权直接协商修改本协议内容，而无需取得丙方的同意，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

5、甲方承诺本项目已经在广西国合进行挂牌登记。

6、甲方在丙方认购本项目时遇到无法认购问题，甲方应采取措施或者与有关部门协商等共同为丙方排除相关障碍。

7、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项目项下的按时还本付息义务。

8、甲方自本项目募集完毕之日起，应当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9、甲方可提前宣布本项目项下的本金及利息提前到期，届时本项目实际存续期为项目成立日至提前到期日，甲方将根据实际存续期计算并支付丙方本项目项下的利息。

10、甲方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广西国合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甲方应当按照广西国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接受乙方及丙方的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在向广西国合申报的本项目文件的范围内向丙方介绍本项目，不得有任何具有夸大宣传或掩盖本项目风险性质的行为或其它违反监管法规的行为。

2、乙方应协助甲方审核丙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指导丙方填写、签订本认购协议，督促丙方缴款。募集期限届满后与甲方核对资金入账等事项，并将依据本项目的认购情况编制的本项目持有人明细表交与甲方进行核对。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是符合广西国合认定标准的本项目合格投资者，其有权认购本项目。若丙方实质上不具备本项目合格投资者条件，但仍购买或受让本项目的，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丙方有权按照本项目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投资本项目的利息及收回投资本项目的本金。

3、丙方应及时、足额将认购资金划付至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4、丙方在认购、转让、受让本项目时，应遵守广西国合的规章制度。

5、丙方有权按照广西国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参加本项目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或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丙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因认购本产品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丙方自行申报并承担。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条款

(一) 甲、乙、丙三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已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将不违反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不违反各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 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方进一步承诺:

1、甲方符合广西国合关于发行本项目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发行挂牌登记程序;

2、甲方保证其在本项目发行过程中披露的关于甲方自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甲方确认已将投资本项目的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提示;

4、甲方已聘请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承销商, 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发行工作;

5、甲方已聘请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受托管理人, 为本项目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

(三) 承销商进一步承诺: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广西国合认定的承销商资格, 具备签署本协议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广西国合的业务规则及本协议的约定, 勤勉尽责, 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发行工作。

(四) 认购人进一步承诺:

1、丙方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是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的市场主体;

2、丙方具有投资本项目的独立分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且是依法可以从事本项目投资的合格投资者;

3、丙方是符合广西国合认定标准的本项目合格投资者，且已按相关程序通过合格投资者认定，丙方保证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及所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丙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产品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发行文件；

5、丙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了本项目产品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并已就本次发行的本项目具有的风险做出了独立判断，自愿购买甲方发行的本项目，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6、丙方用来购买本项目的资金是丙方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法律法规。

第七条 保密

丙方对因本项目认购而获知的甲方和乙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三方的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外两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三)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流行等，客观事件包括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

(二) 当甲方未按约定偿付本项目本息（指甲方自兑付日起超过三个工作日仍未能足额偿付本项目本息），或发生其他实质性违约情况时，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项目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下同）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甲方自兑付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本金和利息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进行计算）。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本项目持有人向甲方进行追索，如果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丙方有权直接依法向甲方进行追索。

(三) 因甲方实质性违约而导致丙方自行或通过本项目受托管理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

释。

(二) 本协议三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 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将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 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一)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另外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某项或几项权利或放弃追究另外一方的某种或几种责任, 不应视为放弃对另外一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二)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 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 三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 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三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 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甲方及乙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 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但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广西国合认可的方式进行公布。

第十四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 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是约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认购人为机构的，本协议自认购人、发行方和承销商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三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认购人为自然人的，本协议自认购人本人签字、发行方和承销商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发行方、承销商加盖公章之日起效。

第十六条 其他

（一）丙方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即视为丙方已通过了附件所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风险测评，为合格机构投资者或合格个人投资者。

（二）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词语或用语与《产品说明书》中使用之定义或解释规则具有相同含义。

（三）丙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即视为自愿接受本认购协议以及《产品说明书》的约束，亦视作同意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四）丙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前，已加入乙方会员服务体系，并接受乙方定期与不定期的相关服务。

（五）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含附件）。

（六）本协议约定与附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项目认购人填写：

（一）认购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机构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认购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三）认购人账户

认购人参与认购本项目的划出账户与接受兑付本息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认购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和收款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认购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本页无正文，为《酉阳城建直接融资计划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方）：酉阳县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6日

乙方（承销商）：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6日

丙方（认购人）：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

投资者参与在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合”）挂牌登记的本项目的认购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本项目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广西国合指导和督促产品发行方进行信息报告，但对信息报告的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不对发行方的信息报告内容承担责任。本项目非广西国合发行。广西国合仅对该项目进行挂牌登记，不对该项目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和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或承诺、保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广西国合不对发行方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项目预期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敬请投资者自行关注投资风险。

二、投资者购买本项目，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应当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充分关注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的风险。按照业务规则，广西国合对导致本项目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四、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发行方的经营风险及可能的兑付风险。

五、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本项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尚待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本项目持有人的权益产生影响。

六、本风险认知书的风险揭示事项未能详尽列明本项目的风险，投资者应对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本项目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本问卷旨在协助投资者了解自身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本问卷，如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它不实陈述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风险。投资者应购买与其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金融产品，若所选择本项目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经提示后仍选择投资的，视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该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以下均为单选）

评估问卷：

1、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成人民币）？ A、50 万元以下 B、50 万至 100 万元 C、100 万至 500 万元 D、500 万至 1000 万元 E、1000 万元以上	2、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A、小于 5% B、5%至 20% C、20%至 40% D、40%至 65% E、大于 65%
3、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A、没有：毫无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B、有一些：会看一些投资理财的文章 C、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风险有基本的认识 D、丰富：系统学习了解过金融产品及其风险 E、精通：从事相关工作，每天都接触并运用	4、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A、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C、购买过非保本类结构投资产品 D、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E、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5、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A、没有经验 B、少于 2 年 C、2 至 5 年 D、5 至 10 年 E、10 年以上	6、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A、1 年以内 B、1 年至 3 年 C、3 年至 5 年 D、5 年至 7 年 E、7 年以上
7、您投资基金的主要目的？ A、抵御通货膨胀，使资产保值 B、多种理财配置中的一种，获得比债券略高的收益 C、资产稳健增长 D、资产迅速增长 E、实现财富爆发式的增长	8、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10%以内 B、10%-20% C、20%-40% D、40%-60% E、超过 60%
9、假设：投资 A 预期获得 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	10、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 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B、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A C、投资 A 和 B 的资金各占一半 D、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B E、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A、厌恶风险，希望本金不损失，并获得稳定回报 B、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D、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E、对于坚定看好的项目，本金全部亏损也能承受
---	--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 10 道题，每道题有 A、B、C、D、E 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 2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分数统计	风险偏好	产品风险评级匹配
20 分 ≤ 得分 ≤ 35 分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35 分 < 得分 ≤ 50 分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50 分 < 得分 ≤ 65 分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等风险等级
65 分 < 得分 ≤ 80 分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 分 < 得分 ≤ 100 分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项目的参考，投资者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广西国合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估结果：经过测试，您共得分_____分，您属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投资人承诺：（请投资人抄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本问卷旨在协助投资者了解自身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为保护贵单位的合法权益，请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本问卷，如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它不实陈述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风险。

投资者应购买与其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金融产品，若所选择本项目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经提示后仍选择投资的，视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该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以下均为单选）

评估问卷：

<p>1、贵单位的年营业收入为？</p> <p>A、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p> <p>B、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p> <p>C、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p> <p>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p> <p>E、超过 1 亿元</p>	<p>2、贵单位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p> <p>A、1 年以内</p> <p>B、1 年至 3 年</p> <p>C、3 年至 5 年</p> <p>D、5 年至 10 年</p> <p>E、10 年以上</p>
<p>3、贵单位曾经或正在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p> <p>A、银行理财、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B、房地产信托计划、质押融资类信托计划</p> <p>C、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非保本投资品种</p> <p>D、期货、非保本型金融衍生品</p> <p>E、PE、VC 类投资产品</p> <p>（本题可多选，以得分高者计算分数）</p>	<p>4、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况为？</p> <p>A、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p> <p>B、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投资指导</p> <p>C、较为丰富：具有初步的投资经验，在他人指导下购买过 5 次以下股权、债权投资产品</p> <p>D、丰富：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 5 次以上（含 5 次）的股权、债权的投资，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p> <p>E、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 5 次以上的股权、债权的投资，完全依靠自己独立做出决策</p>
<p>5、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主要是？</p> <p>A、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p> <p>B、银行贷款</p> <p>C、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p> <p>D、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p> <p>E、民间借贷</p>	<p>6、贵单位目前的证券投资规模？</p> <p>A、500 万以下</p> <p>B、500 万至 2000 万</p> <p>C、2000 万至 5000 万</p> <p>D、5000 万至 1 亿</p> <p>E、大于 1 亿</p>
<p>7、贵单位进行投资时，对投资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持以下哪种态度？</p>	<p>8、贵单位的投资目的是？</p> <p>A、避免甚至弥补主营业务的亏损</p>

A、确保资产保值，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B、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C、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D、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E、投资产生的任何风险都愿意承担	B、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C、增加公司的收益来源 D、保证公司长期资金的保值增值 E、多元化投资战略的需要
9、贵公司能承担的投资损失风险比例是？ A、10%以下 B、10%—20% C、20%—40% D、40%—60% E、60%以上	10、假设：投资 A 预期获得 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贵单位会怎么支配贵公司的投资：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B、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A C、投资 A 和 B 的资金各占一半 D、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B E、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 10 道题，每道题有 A、B、C、D、E 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 2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分数统计	风险偏好	产品风险评级匹配
20 分 ≤ 得分 ≤ 35 分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35 分 < 得分 ≤ 50 分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50 分 < 得分 ≤ 65 分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等风险等级
65 分 < 得分 ≤ 80 分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 分 < 得分 ≤ 100 分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项目的参考，投资者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广西国合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估结果：经过测试，贵公司共得分_____分，贵公司属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投资人承诺：（请投资人抄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